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關連交易 — 成立合夥基金

成立合夥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11日，其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發信德、廣發乾和與中山公用（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公用環投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共同發起成立合夥基金。合夥基金的形式為有限合夥制，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30億元，由廣發信德作為普通合夥人擬認繳出資人民幣6億元，出資比例為合夥基金認繳規模的20%，廣發乾和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認繳出資人民幣9億元，出資比例為合夥基金認繳規模的30%，公用環投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認繳出資人民幣15億元，出資比例為合夥基金認繳規模的50%。上述投資方均以現金方式出資，資金來源均為各投資方自有資金。於本公告日期，合夥協議尚未簽署，一旦訂立明確協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合夥基金將主要投資新能源領域及新能源相關產業鏈，並兼顧其他新興產業，其中投資於新能源領域及新能源相關產業鏈的金額不低於合夥基金出資總額的50%。待合夥基金設立後，由廣發信德作為管理人進行管理，並按合夥協議約定的方式向廣發信德支付管理費。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1)廣發信德及廣發乾和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2)公用環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山公用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公用環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成立合夥基金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夥基金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合夥基金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30億元，其中公用環投認繳出資為人民幣15億元，佔合夥基金總規模的50%。因此，合夥基金為公用環投（即關連人士）的30%以上受控主體（即聯繫人）。因此，合夥基金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預期，根據合夥協議，合夥基金因廣發信德為其提供管理服務而向廣發信德支付管理費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該等管理費金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倘根據合夥協議，合夥基金向廣發信德所支付的管理費金額超過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11日，其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發信德、廣發乾和與中山公用（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公用環投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共同發起成立合夥基金。

於本公告日期，合夥協議尚未簽署，一旦訂立明確協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合夥協議

訂約方

- 廣發信德（作為普通合夥人）
- 廣發乾和（作為有限合夥人）
- 公用環投（作為有限合夥人）

合作內容

合夥協議之訂約方擬同意共同發起成立合夥基金。合夥基金的形式為有限合夥制，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30億元。

投資方向

合夥基金將主要投資新能源領域及新能源相關產業鏈，並兼顧其他新興產業，其中投資於新能源領域及新能源相關產業鏈的金額不低於合夥基金出資總額的50%。

組織形式與註冊地

合夥基金採用有限合夥制形式，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自律機構規範和指引的規定設立，註冊地為廣東省中山市。

設立規模

合夥基金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30億元，由廣發信德作為普通合夥人擬認繳出資人民幣6億元，出資比例為合夥基金認繳規模的20%，廣發乾和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認繳出資人民幣9億元，出資比例為合夥基金認繳規模的30%，公用環投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認繳出資人民幣15億元，出資比例為合夥基金認繳規模的50%。上述投資方均以現金方式出資，資金來源均為各投資方自有資金。

合夥期限

合夥基金的合夥期限為十五年。合夥基金的投資期（「**投資期**」）為自合夥基金成立之日起至第四個週年日止，管理人可根據合夥基金及投資項目的情況延長投資期，合夥基金的退出期（「**退出期**」）為自合夥基金投資期屆滿之次日往後起算四年，如合夥基金的投資期有延長的，則合夥基金的退出期應減少相應投資期延長的期限，使得投資期及退出期合計不超過八年，合夥基金在退出期結束後需要延長的，應經持有超過合夥基金實繳出資總額三分之二的合夥人的同意，退出期後延長的期限為延長期（「**延長期**」）。

合夥基金的管理

根據合夥協議，廣發信德將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管理合夥基金之投資及營運。

退出方式

廣發信德作為管理人將在適宜的時機實現投資變現，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投資項目時，其可以依法選擇適用的退出策略。

管理費

合夥基金按照如下約定向廣發信德支付年度管理費：

- 投資期內，為合夥基金實繳出資總額的1.3%/年；
- 退出期內，為合夥基金全部項目中的尚未退出部分的累計對應投資本金的1.2%/年；及
- 延長期不收取管理費。

基金收益分配和虧損分擔

- 在扣除預提的合夥基金應承擔的合夥費用、管理費等合理金額後，首先向各合夥人依據其在合夥基金中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直至各合夥人通過其累計取得的含稅可分配現金收回其在合夥基金中實繳出資額對應的資金。如有餘額，向各合夥人依據其在合夥基金中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收益，並取得以其在合夥基金中的加權平均實繳出資餘額為基數按照8%/年(單利)計算的含稅金額為止。如有餘額，其中的18%作為超額收益向執行事務合夥人廣發信德分配，其餘82%向各合夥人依據其在合夥基金中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直到合夥基金向全體合夥人累計分配金額(含稅)達到其在合夥基金實繳出資的300%。如有餘額，其中30%作為超額收益向執行事務合夥人廣發信德分配，其餘70%向各合夥人依據其在合夥基金中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 合夥基金發生虧損時，由全體合夥人按照認繳出資比例分擔；及
- 在合夥基金清算完畢之前，管理人應盡其合理努力將合夥基金的投資變現，避免以非現金方式分配。但如無法變現或根據管理人的獨立判斷認為非現金分配更符合全體合夥人的利益，則管理人有權決定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如進行了非現金分配，管理人應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向合夥人提供其所分配取得的資產的權屬證明(如該等資產的權屬可登記)，並辦理所需的轉讓、登記手續。

訂立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合夥基金將主要投向新能源領域及新能源相關產業鏈，並兼顧其他新興產業，其中投資於新能源領域及新能源相關產業鏈的金額不低於合夥基金出資總額的50%，充分發揮本公司在市場化運作、併購重組及金融創新等方面的特長，為合夥人創造價值，實現產業資源與金融資本的良性互動。本次交易完成後，將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對提高本公司利潤水平帶來積極的影響。

本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草擬。鑒於本公司董事郭敬誼先生亦任中山公用董事長，其已就成立合夥基金事項的董事會決議迴避表決。除此之外，概無董事於合夥基金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草擬，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交易所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對本次交易發表了事前認可和獨立意見：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同意將本次交易相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前認可意見；及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本次關連交易投資設立基金將充分發揮本公司在市場化運作、併購重組及金融創新等方面的特長，為合夥人創造價值，實現產業資源與金融資本的良性互動；將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對提高本公司利潤水平帶來積極的影響。
 - (b) 本次關連交易內容合理、定價公允，不影響本公司經營活動的獨立性。
 - (c) 本次關連交易的審議和決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法律文件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關連交易事項符合外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非關連股東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1)廣發信德及廣發乾和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2)公用環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山公用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公用環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成立合夥基金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夥基金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合夥基金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30億元，其中公用環投認繳出資為人民幣15億元，佔合夥基金總規模的50%。因此，合夥基金為公用環投（即關連人士）的30%以上受控主體（即聯繫人）。因此，合夥基金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預期，根據合夥協議，合夥基金因廣發信德為其提供管理服務而向廣發信德支付管理費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該等管理費金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倘根據合夥協議，合夥基金向廣發信德所支付的管理費金額超過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專注於中國優質企業及富裕人群，擁有行業領先創新能力的資本市場綜合服務商。本公司提供多元化業務以滿足企業、個人（尤其是富裕人群）及機構投資者、金融機構及政府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投資銀行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交易及機構業務及投資管理業務。

廣發信德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為客戶提供股權投資的財務顧問服務及中國證監會同意的其他業務。

廣發乾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公用環投的主營業務為環保產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為中山公用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廣發乾和」 | 指 | 廣發乾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廣發信德」 | 指 | 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証券上市規則 |
| 「合夥協議」 | 指 | 將由廣發信德、廣發乾和及公用環投訂立的合夥基金合夥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合夥協議尚未簽署 |
| 「合夥基金」 | 指 | 中山公用廣發信德新能源產業基金（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門核准的名稱為準）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
| 「公用環投」 | 指 | 中山公用環保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山公用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
| 「中山公用」 | 指 | 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85），其於本公告日期與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本公司約10.34%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 |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2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葛長偉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